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SBI/2001/L.9  
3 Nov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十五届会议

2001年10月29日至11月6日，马拉喀什

议程项目3(c)(二)

缔约方会议转交附属履行机构的事项

关于修改《公约》附件一和附件二名单的提案

哈萨克斯坦所提关于将其国名列入

附件一名单的修正案

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附属履行机构第十五届会议决定建议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通过下列结论草案：

## 结 论 草 案

### 哈萨克斯坦所提关于将其国名列入附件一名单的修正案<sup>1</sup>

在 11 月 6 日星期二第 3 次会议上，附属履行机构决定建议缔约方会议通过下列结论：

1. 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注意到哈萨克斯坦根据第四条第 2 款(g)项于 2000 年 3 月 23 日通知保存人，指出它愿意接受第四条第 2 款(a)和(b)项的约束。会议还注意到保存人已将此一通知通报其他签署方和缔约方，并注意到在哈萨克斯坦批准《京都议定书》并在《议定书》对其生效后，根据《议定书》第一条第 7 款，就《议定书》而言，哈萨克斯坦即为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2. 缔约方会议注意到哈萨克斯坦表示有兴趣参加谈判，以便确定哈萨克斯坦根据《议定书》附件 B 在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方面的承诺。

3. 缔约方会议承认就《公约》而言，哈萨克斯坦仍然是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

-- -- -- -- --

---

<sup>1</sup> 本议程项目的标题反映了哈萨克斯坦于 1999 年 4 月 24 日提出的原有要求。尽管保留了这一标题，但缔约国会议的这项结论并不意味着对《公约》附件中所列名单作出任何修正。